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8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12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农业保险费补贴（21303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

力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	本次 下达资金	备注
台山市	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度(万元)	673万元（具体详见附件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我市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2022年度计划协同各保险公司，引导林农（企）和林木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森林参保面积337万亩以上。其中：公益林255.4万亩，商品林81.6万亩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255.4万亩	其中：市属国有林场52.46万亩、蓬江区5.19万亩、江海区0.75万亩、新会区25万亩、台山市82万亩、开平市28万亩、鹤山市27万亩、恩平市35万亩。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81.6万亩以上	其中：市属国有林场11.9万亩以上、蓬江区1.1万亩以上、江海区0.02万亩、新会区6.66万亩以上、台山市30.92万亩以上、开平市11.16万亩以上、鹤山市8.12万亩以上、恩平市11.72万亩以上。
			森林参保面积（万亩）	337万亩以上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比例	≥97%	
			商品林参保比例	1.各市（区）商品林参保比例：≥23%以上参保； 2.市属林场商品林参保比例：≥60%参保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80%	